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聖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br178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50103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(1050103507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06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76764號暨教育部105年12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77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、課堂活動等機會，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三、各校應運用朝會、週會、結業式或其他集會場合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宣導(犯罪預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網路賭博與參加不良組織)，以防發生觸犯法律之憾事。
- 四、請各校於106年1月11日(星期三)前，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s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教育部掌握各校戶外活動行程。

1\_教導105/12/23 12:37



1050008216

有附件



五、寒假期間各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6-12-23  
11:24:12  
文  
章

訂

51 線